

德兴市农业农村局

德农字〔2023〕75号

关于印发德兴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服务主体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办：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赣农字〔2022〕22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遴选对水稻生产提供集中育供秧、机插秧、专业化统防统治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做为承担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项目实施中，全过程遴选，淘汰不合格服务主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服务主体指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业主管部门

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包括家庭农场、合作社、协会、公司、种植大户等多种形式的市场主体。列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年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服务能力突出，群众反响好的服务主体及县级以上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优先。

二、遴选条件

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如成立了省级 A 类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考虑。

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和操作人员。

3. 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在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 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和补助标准。补助范围仅限于德兴市境内，服务小农户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必须高于 60%。服务主体必须按要求安装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业监测终端设备接受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

5. 多年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设施、设备齐全，技术力量强，服务能力突出，群众反响好的服务主体优先。

6. 原则上飞防无人机达到 2 台以上（合作社、大户购买用于为自己飞防的不算），上一年度飞防面积达到 5000 亩以上；集中育供秧、机插秧每季服务面积（能力）达到 1000 亩以上，烘干年处理量达 3000 吨/年。

三、遴选程序

按要求，各服务主体到所属乡镇（街道）农经主管部门自主申请申报，各乡镇（街道）农经主管部门负责对服务主体资格进行初审，将初审推荐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各服务主体按要求报送遴选材料，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全市上报的服务主体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做为承担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并将遴选结果进行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主体遴选参照本办法。

（一）申报时间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截止。

（二）申报资料

服务主体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填报德兴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申请表、德兴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报名基本信息表及德兴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请报告等；
2. 提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服务的机械、设备来源证明资料。包括购买合同、票据、设备型号等原件及复印件；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操作机手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法人代表（个人）银行征信；
6. 其他需要的资料。

资料报送地址：德兴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站（德兴市大厦 5 楼 B5-5）。联系人：张弘强 13755308919

四、评审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推荐名单逐一进行资格评审，主要核查注册登记情况、现有作业农机情况、专业技术力量、相关制度和近两年来社会化服务情况、申请的农业生产服务环节的实施能力等情况，必要时到实地进行考察评审。评审在2023年04月20日前完成。

五、主体确定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情况，研究确定服务主体名单，并对服务主体名单结果公示。

公示无异议，确定的服务主体纳入国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主体名录管理。

对有群众举报的服务主体，领导小组将进行认真复查核实。对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的，列入黑名单，取消该服务主体本年度的资格，且五年内不得申报农业生产托管及相关业务的财政补助项目。

附件1：德兴市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主体推荐表

附件2：德兴市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主体申请表

附件3：德兴市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主体报名基本信息表

附件4：关于申请承担德兴市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报告

附件5：德兴市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承诺书



德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2

德兴市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主体申请表

| 一、服务主体信息 | | | | |
|-------------------------|--|----------------------|------|---------------|
| 服务主体名称 (加盖公章)/ 个人 | | | | |
| 服务主体住址 | | | | |
| 法人/种植 大户姓名 | | 法人/种植大 户身份证号 码 | | 联系电话 |
| 服务主体营业 执照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 | |
| 二、设备、人员信息 | | | | |
| 机具拥有量 (台/套) | | 操作机手信息 | | |
| 大中型拖拉机 | | 操作机手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上岗证或培 训合格证 |
| 飞防无人机 | | | | |
| 工厂化育秧 | | | | |
| 插秧机 | | | | |
| 收割机 | | | | |
| 烘干机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关于申请承担德兴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 托管项目的报告（社会化服务组织）

德兴市农业农村局：

我是_____服务组织，本组织经_____注册登记的成员（股东）_____人，拥有工厂育供苗能力_____亩，机插秧_____台，专业化统防统治_____台，稻谷烘干_____吨。我们自愿申请承担德兴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为德兴市种植户提供优质的农业生产服务，提升德兴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水平。

请批准为盼！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申请承担德兴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 托管项目的报告（个人）

德兴市农业农村局：

我是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拥有工厂
育供苗能力_____亩，机插秧_____台，专业化统防统治_____台，
稻谷烘干_____吨。我自愿申请承担德兴市 2023 年度农业
生产托管项目，为德兴市种植户提供优质的农业生产服务，
提升德兴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请批准为盼！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5

德兴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 项目承诺书

德兴市农业农村局：

本（人、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承诺，所提供参与德兴市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的资料确保真实有效，没有弄虚作假，如资料无效或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签名、盖章）

2023 年 月 日